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61 号)。《监管函》指出：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不完整，且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披露。深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造成公司本次信息披露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涉密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包含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披露可能会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同时，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学习与理解不够深入，未及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积极组织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批评、警告，并责令负责人进行检讨，要求提高后续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3、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强调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性，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如再次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程序，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有效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